

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ycxixia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联系（地址：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北街 596 号；邮编：750021；电话：0951—867966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宗旨，立足部门职能，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、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平台建设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渠道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由办公室负责，指定责任心强、综合素质优秀的政府信息员专门负责政府信息整合、网络信息管理等有关工作，严格按照工作要求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的开展，

以政务公开助推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年，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1148条，其中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493条，包括概况信息1条，部门文件345条，重点工作22条，部门动态82条，部门预决算3条，公示公告1条，行政许可结果公开35条；通过政务微博发布、转载信息498条；通过政务微信发布、转载信息157条。二是重点领域结果公开。严格落实2016年以来中央、自治区和银川市、西夏区对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。2021年共完成86个政府投资类项目批复公示，其中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2个、可行性研究报告17个、初步设计文件及建设方案审批结果67个，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高标准、严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对拟公开的工作信息，填写《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表》，经分管领导对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等内容进行审查，局领导签字审批后再予以公开，形成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，做到领导力度、目标责任、监督检查“三到位”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。二是编制主动公开目录，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

例》，再次梳理制定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，主要包括概况信息、基本信息、行政权力运行、重点领域、综合管理、服务公开等内容，并按目录分解、落实责任科室和具体责任人，做到公开目录与实际公开内容相一致，并实时动态调整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一是以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银川市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”政务微博、“西夏政务服务”政务微信三个主要公开平台为载体，形成以政务新媒体为主，多平台、多终端定期更新的多元化公开新格局，有力推动了政务公开向全面全方位公开新机制。二是利用政府信息查阅点、展板、展架、内外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等广而告之的形式，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配合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建设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咨询点，结合办事大厅实际情况开辟场地，配备专用电脑及打印机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咨询点平稳运行。三是通过12345便民服务平台及监督电话接受广大市民的监督。2021年共处理工单109次，包括建议6次、咨询46次，求助工单3次、误解投诉54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安排专职人员2名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把政务公开纳入干部职工考核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三是加大责任追究力度，切实加强对各岗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对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、不及时上报政府信息内容的工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。四是2022年未开

展社会评议活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24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
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距离上级部门对公开事项具体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工作存在不够深、不够细的问题，思想认识方面有待提高。二是在公开内容的广度、深度和公开的形式等方面不够完善，需进一步提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丰富公开内容，努力做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断充实和完善，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予以公开。提高政务公开的工作的思想认识，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，紧抓落实，严格把关，及时整改政府信息

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优化公开内容，统一信息公开规范标准，及时跟进未更新栏目状况，推进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标准化有机融合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二是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，发挥政府职能，努力做到监督、治理、服务并重，同时开展多种形式的贴近群众的宣传活动，充实与完善群众密切关注的相关政府信息，让更多的人了解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，确保政务公开健康有序发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优化政策咨询服务。在各窗口摆放政策宣传折页，要求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掌握自己所办业务相关政策，为办事群众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在办事大厅二楼设置政策咨询服务窗口，设置咨询电话，每周五各业务单位安排工作人员定点解读政策，为企业、群众提供“一号答”“一站式”的政策咨询服务。

二是抓好日常回应关切。对于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较集中的办事窗口少、排队时间长问题，积极做出回应。在办事大厅二楼设置网办专区，快捷高效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 23 项高频网办事项，有效分流窗口排队等待群众，缩短办事等待时间，有力有效推进政务服务“网上办”提质扩面。

三是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